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王偉倫  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8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18346A00\_ATTCH2. pdf、0118346A00\_ATTCH1. jpg、  
0118346A00\_ATTCH3. 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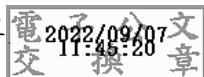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5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轉知各轄管學校（高中職）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上開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。
- 三、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除督請有需求學校於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前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表報作業區-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完成填報外，並請各單位於前開期程前，依本案檢附之表格協助彙整轄管學校之需求及



經權責長官用印後，將掃描檔及可編輯之檔案，以免備文  
電傳本署承辦人信箱（e-3249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俾  
利核對及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